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周兵、刘海霞：本院受理原告许映海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6）苏0685民初80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如下：被告周兵、刘海霞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许映海劳务费146324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146324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自2026年2月17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如被告不能按照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限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2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626元，由被告周兵、刘海霞负担（已由原告许映海垫付，被告上述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2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